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船特气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船特气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15 元 / 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申购特气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4,255	153,818.25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34	37,379.10
华夏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4,215	152,372.25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2,306	83,361.90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6,522	235,770.30
华夏科技前沿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7,596	274,595.40
华夏鸿阳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6,880	248,712
华夏核心科技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7,755	280,343.25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6,522	235,770.30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7,317	264,509.55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永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周期职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2,624	94,857.60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2,624	94,857.60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船特气	9,186	332,073.90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4,136	149,516.40
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2,585	93,447.75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4,692	169,615.80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7,874	284,645.10
华夏安阳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7,675	277,451.25
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中船特气	7,039	254,459.85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4,851	175,363.65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优加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4,096	148,070.40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2,585	93,447.75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3,062	110,691.30
华夏永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4,851	175,363.65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新锐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2,147	77,614.05
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8,908	322,024.20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7,675	277,451.25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7,675	277,451.25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8,988	324,916.20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7,954	287,537.10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睿懋荣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睿懋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睿懋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2,903	104,943.45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新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4,653	168,205.95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9,385	339,267.75
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4,613	166,759.95
华夏兴源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互联网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4,573	165,313.95
华夏睿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船特气	9,027	326,326.05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551	56,068.65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5,090	184,003.50
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4,215	152,372.25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成长精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7,317	264,509.55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特气	1,193	43,126.95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船特气	10,101	365,151.15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 MSCI 中国 A 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中船特气 688146.SH]	[中船特气 688146.SH]	[中船特气 688146.SH]	[中船特气 688146.SH]	[中船特气 688146.SH]
获配数量(股)	10101	2624	874	10061	1073
限售数量(股)	1011	263	88	1007	108
限售股总成本(元)	36547.65	9507.45	3181.20	36403.05	3904.2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36547.65	9507.45	3181.20	36403.05	3904.2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04 月 13 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5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 MSCI 中国 A 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晶 升 股 份 688478.SH]	[晶 升 股 份 688478.SH]	[晶 升 股 份 688478.SH]	[晶 升 股 份 688478.SH]	[晶 升 股 份 688478.SH]
获配数量(股)	4013	3892	1284	4013	1565
限售数量(股)	402	390	129	402	157
限售股总成本(元)	13073.04	12682.80	4195.08	13073.04	5105.64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3073.04	12682.80	4195.08	13073.04	5105.64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04 月 13 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5 日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江海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同时为向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协商一致，我公司旗下通过江海证券代销的基金均参加其基金销售的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滚动持有类”、“定开类”产品除外)。

一、申购费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方案

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申购我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江海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我公司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江海证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江海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江海证券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流程

投资人可在江海证券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江海证券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江海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及详细情况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07

公司网站：www.jhzq.com.cn

(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

兴银合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合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合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3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合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合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合泰债券 A	兴银合泰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53	01635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及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已有认 / 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每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2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注：M 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和本基金当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一样。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 日	1.50%
T≥7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 层 03-3 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公司网址：https://yingmi.com/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公司网址：https://interbank.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客服电话：400-118-1188

(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95118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021-50585353

(1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公司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特别提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兴银合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合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上的《兴银合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第二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 3 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 2023 年度第二次开放期定为：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共计 5 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 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 元。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1%
M≥500 万元	每笔交易 5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5 份。

2. 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 5 份。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滨江大道 518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S2 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